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远洋地产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37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通告內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通告內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Sound Plan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 及本公司 (作為買方) 買賣天澤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協議」)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及進行彼全權決定認為對實施協議或使之生效或對與之相關或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採取的措施。	3,253,400,740股 (99.9999%)	4,028股 (0.000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36,641,432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636,583,432股。概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載，阮宜玲女士(擁有合共58,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1%) 及其聯繫人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潤福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主席)、羅東江先生(副主席)、梁岩峰先生及尹應能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先生、顧雲昌先生、韓小京先生及趙康先生。